证券代码：300603股票简称：立昂技术编号：2026-0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董事葛良娣、独立董事熊希哲、独立董事钱学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保荐人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保持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应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88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408,875.5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21,691.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85,765,698.47元。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921,691.5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655,921,691.58元，实收股本为464,798,23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依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细则》领取年度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董事薪酬的发放、考核、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年度薪酬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薪酬标准为：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2、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挂钩；3、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规模、经营情况、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4、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岗位年度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考核、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葛良娣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审议公司高管薪酬议案所需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提供不及时，无法在关键信息缺失的情形下审慎发表意见，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回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定、审查高管薪酬政策与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工作程序及结果均严格依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已依法合规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对于该董事的要求，公司已将与审议与表决相关的必要信息予以反馈，其他信息则与议案表决没有直接关系。董事依法有权对议案发表同意、反对或者是弃权的意见，公司尊重该董事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584,788,675.33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55,921,691.5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路	朱沛如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传真	0991-3680356	0991-3680356	
电话	0991-3708335	0991-5300603	
电子信箱	sd@leon.top	zhupeiru@leon.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数字城市系统服务

公司作为新疆核心数字城市系统的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一站式、多层次的服务和解决方案。现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支撑，深度聚焦数字城市治理与智慧城市建设场景。紧扣新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导向，面向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低空经济、能源电力、政务民生等核心领域AI应用，提供AI技术研发、软硬件一体化集成、场景化解决方案落地、项目实施与运维推广的全链条数字城市系统服务。

围绕数字城市全景，公司研发搭建的综合信息平台，已实现城市运行的实时监控、资源优化配置和应急响应管理。通过汇聚融合多元数据，以AI赋能视频解析和图像识别，以边缘计算提升计算能力，建立有效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服务。

聚焦公安领域：打造治安风险预警、图侦溯源、基层警务智能问答等AI解决方案；打造自主无人机飞控平台、无人机高低联动治安AI防控方案。推动AI+交通应用，在速拿抓拍、拥堵疏导、工程安全管控等场景落地；深耕应急领域：打造自治区级AI应急大模型、应急一体机，具备现场数据采集、AI智能分析、应急预案知识库、应急响应等能力。支撑化工园区应急、灾害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等场景高效处置；发展低空领域：结合新疆旅游资源，开发“无人机+AI+VR”低空文旅融合方案，适配新疆需求，推动AI森林防火、景区立体化安全管控及低空文旅经济发展；拓展能源电力领域：拓展AI+能源电力数字化服务，开展电力AI数据工厂与负荷预测、设备故障预警、电力营销、智能问答等AI场景应用，提升新能源领域智能化管理水平；提效政务民生领域：聚焦数字政府与农业水利等民生领域，提供AI服务。政务AI含政策追溯、舆情助手、政务审校、文档撰写、合同审核、新闻秘书等智能体应用。智慧农业聚焦AI智能监控与智能灌溉系统研发，提升灌溉效率、节约水资源。智慧水利围绕水资源智能管理，融合无人机与AI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实现水文监测、洪水预警等功能，为水资源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深耕边防海防，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边防、海防系统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对边境、海岸的边防设施、人员及行动进行AI监控与风险研判，支撑公安缉私打私行动，从而支持保障国家边防安全。

公司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加快推动AI技术在数字城市全场景深度应用。面向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适配化AI解决方案，服务领域覆盖公共安全、应急、交通、能源、政务、水利、农林、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海外业务方面同步开展，公司与多家大型央企建立合作关系。

(2)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之一，围绕国家八大算力枢纽节点进行网络布局，在全国范围内自建并运营多个国际T3级、国家A级的算力中心，包括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立昂旗云广州南沙算力中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枢纽节点)等，业务遍布全国10多个省份，融合移动、电信、联通等多家运营商网络，为政府、互联网、游戏、科技、文旅、高等院校、医疗服务等多个主流行业用户提供传统IDC托管服务、云计算等综合服务。

公司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位于西部地区最重要的通信交换和信息处理核心枢纽，立足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成渝枢纽节点和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天府集群，是公司定位以智算中心为主的智慧产业园，目前已落地千卡级的异构算力资源池。报告期内，作为四川算力产业的核心运营企业，立昂云数据已加入四川省算力互联互通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体系、四川省大数据发展联盟等行业协会，获批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MIIT/TC1)成员单位，接入由鹏城实验室牵头推进研发与建设的中国算力网(西部)调度平台，成功入库国补算力券供给单位。

在算力基础资源方面，公司提供多种类型的GPU/CPU服务器，支持对象、文件、块等多种高性能存储类型，高质量的公网带宽，物理专线、SD-WAN组网、CDN加速等网络服务，充分融合算力+存力+运力三大功能，满足高性能计算和大规模数据处理的需求，可满足智算、通算各类算力业务部署要求；同时，立昂领算云平台可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器租赁服务，满足用户根据自身要求，选择按小时、按天或按月付费的单卡或多卡的租赁模式，凭借随需取用、稳定可靠、动态调度、多态算力等优势，面向AIGC、模型训练、深度学习、图形渲染、云游戏、工业仿真等场景，提供多态、稳定、灵活、高性价比的一站式算力服务；在算法定制方面，立昂云数据打造的“AI模型生产线”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算法开发、自更新容器的解决方案，目前该产品已在公交、安全生产、农业、应急智能、舆情监测、商机挖掘、文化旅游等多个垂直领域部署应用；在行业应用方面，立昂云数据基于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利用视觉大模型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推出多款AI+行业应用产品，推动多模态大模型的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落地。

立昂云数据通过构建“算力+算法+应用”的智算创新应用生态体系以及地域系统和资源的融合复用，实现算力资源的高效分配，打造立昂云数据全国调度中心，助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并全力打造一个技术领先、面向全国的以“智算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为主的国家级数字产业孵化器。

(3)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市政交通单位等。公司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建设及运维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基础通信网络建设方面，公司承接通信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传输线路施工；公路、铁路沿线通信线路改迁；基站设备、铁塔安装室内分布工程建设等项目。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为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金融、能源和大中型企业提供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日常工作等通信服务。同时为各类行业、部门或单位内部提供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所需要的通信设施。在勘察设计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及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智能交通、网络交换、数字传输、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专业领域。在网络维护方面，公司积极承接各大运营商的运维服务业务，业务涵盖基站维护、传输(设备)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室分(WLAN)设备维护、数据机房维护、铁塔维护、无线网优等一体化代维服务。在数据中心代维业务中主要包括主机监控、信息统计、硬件维护、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等业务，公司专业运维团队严格按照SLA考核标准执行工作，并结合运维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流程及各类管理办法的SOP(标准作业程序)MOP(维护)、EOP(应急)等操作流程。同时在新能源、售电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G30连霍高速重大交通项目通信迁改，巩固传统交通与通信业务。此外，公司承接并实施了“和田县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项目”，该项目成功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4)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及新媒体业务

公司子公司沃驰科技作为全国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内容提供商和服务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了三大运营商，公司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营销方案。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主要为数字媒体阅读、影视动漫、视频软件、游戏应用等移动文化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公司已与中国移动咪咕数字传媒、咪咕互动娱乐、咪咕音乐，中国联通沃阅读、沃音乐等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主要业务基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移动咪咕业务，聚焦咪咕阅读和咪咕游戏两大核心板块，联通市场业务，成功推出沃阅读、沃音乐等创新产品，并顺利完成新包月计费产品的申报与商用，为联通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新媒体业务方面，在产品与新领域探索，积极申报短剧包等热门产品形态，并获任新疆流行音乐协会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流行音乐协会、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乌鲁木齐艺术剧院等达成了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研发与业务结合，支撑业务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22,896,064.88	2,147,975,232.05	-1.17%	2,329,988,8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096,555.98	1,463,854,184.08	-11.73%	1,445,128,681.6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9,868,196.59	787,880,115.14	-7.36%	722,715,9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08,875.58	25,870,118.57	-762.57%	7,451,4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979,467.41	-38,906,016.83	-357.46%	-45,273,95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2,596.58	23,935,650.93	85.34%	56,580,8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71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6	-716.6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78%	-14.22%	0.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52,881.17	198,644,435.74	196,480,008.62	157,690,8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2,769.80	-36,915,636.44	-214,166.64	-111,496,3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86,472.22	-37,065,494.97	-1,217,928.71	-116,509,5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49,522.58	30,266,646.24	58,711,849.91	2,633,62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9.58%	91,024,739.00	68,268,554.00	质押	53,800,000.00
葛良娣	境内自然人	6.00%	27,908,689.00	20,931,517.00	不适用	0.00
钱烁骅	境内自然人	1.13%	5,265,965,005,073,057.00	192,908,005,265,965.00	质押	5,000,000.00
					冻结	5,265,965.00
上海九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838,161.00	0.00	不适用	0.00
葛英霞	境内自然人	0.70%	3,27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耀强	境内自然人	0.58%	2,703,045.00	0.00	不适用	0.00
曹阳	境内自然人	0.30%	1,40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敦建	境内自然人	0.26%	1,23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0.25%	1,15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海榕	境内自然人	0.25%	1,15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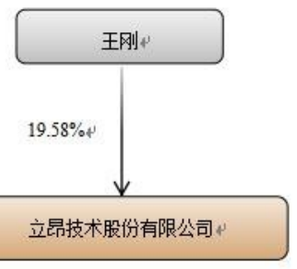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选举王刚、周路、王子璇、王义、何莹、葛良娣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煜辉、熊希哲、胡本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玲、蓝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宋健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玲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周路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子璇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义、李刚业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历丽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聘任徐珍为公司风控总监，聘任祁娟为公司运营总监。本次换届完成后，姚爱斌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姚文英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宋历丽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

2、公司取消监事会及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位，公司同步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职工大会于2025年11月10日选举王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88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408,875.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4,512,816.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21,691.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85,765,698.47元。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408,875.58	25,870,118.57	7,451,463.44
研发投入(元)	30,552,475.75	27,326,403.30	23,491,777.33
营业收入(元)	729,868,196.59	787,880,115.14	722,715,994.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55,921,69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84,788,675.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029,09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1,370,656.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1,408,875.58元，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4,512,816.00元，2025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5,921,691.58元，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88号)《审计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2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5,921,691.5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655,921,691.58元，实收股本为464,798,23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原因

1、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公司数据中心机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应对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积极对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通过加强管理、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优化经营及产品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西北传统业务的优势，借助数字城市业务基础，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依托公司算力底座优势，加速推动传统ICT业务向AICT转型。同时，积极拓展林业、非煤矿山、工业园区等相关领域，并探索数据大模型及数字化档案等新兴领域，以拓宽业务范围。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紧密结合中东、中亚市场的大环境，积极拓展机电智能化业务领域，以及农业、交通、港口建设、工业园等新领域。

3、公司在稳固既有IDC业务的基础上，实施多元化业务布局，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以立昂领算云算力平台为强大支撑，凭借自身领先的数据确权资质、先进的产品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深度的行业理解等优势，聚焦AI算力、垂类模型应用等业务，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着力完善技术中台，强化云计算平台的稳定性和扩展性，确保业务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4、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推动资产有效盘活，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2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